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1.9(四) 下午 12:10

地點:校史室

主席:吳俊良校長

紀錄:李國鳳主任

出席人員:見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主管機關。今天出席人數 22 人，請假 3 人，已達法定開會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確認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工作報告

1. 教學正常化訪視：已於 11 月底蒞校訪視，督學提醒相關規定已於領域會議宣導。

(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請各科提出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列入會議記錄中。

(2) 依據 111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請同仁留意各項評量時間之安排。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1) 本校於每學期期初針對上一個學期學習狀況未達基準之學生，預警以通知單知會導師需要補考之學生名單及「補行評量」家長通知書，並訂於每學期期初第一週進行補考上一個學期之學習內容。(2) 並於每學期期初調查學生學習扶助/補救教學之意願--「固本課程意願調查表」--來開班授課。

(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本校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5) 教師於課堂間看手機，應用於教學或聯絡校務之情況下使用，其餘情況請勿於課堂上看手機。

(6)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師不得公開排名，但家長可口頭詢問，也可公開表揚於榮譽榜，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

2. 備課日及寒假輔導：

(1) 1/21(二)~1/24(五) 上午九年級寒假輔導、七年級 Fun Winter 雙語營。

寒輔課程安排如下：

科目	國	英	數	自 (理 2 地科 1)	地	歷	公	體育	總計
節數	3	3	3	3	1	1	1	1	16

(2) 1/21(二)~1/24(五) 下午九年級留校勤讀 & 『資優班暨科學班應試體驗營』，1/21-1/23 下午加開九年級英文閱讀加強班。

(3) 2/10(一)全校備課日。

(4) 2/11(二)開學暨正式上課。

3. 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寒假不開辦。

4. 非專長研習：校內已經辦理完畢表藝非專長研習(9/26 表藝-呂苑菁老師)，感謝協助開課講師分享；健教配課教師已於 11/7 及 11/28 參加縣府辦的非專研習；賴玉娟老師參加 12/28 家政非專研習；藝術領域(音樂、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縣府非專研習 114 年 1 月 21 日。另請非專長(家政及視藝)授課教師務必依縣府規定完成相關研習增能，此項亦將列入下學年配課之專業參考依據(參閱附件一)。

5.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校本政策研習已於 9/26、11/5、11/28 執行完畢；雙語共備社群已於 11/5、11/12、12/17、12/24 執行完畢；114 學年度精進計畫預計於 3 月開始申請，若有相關適合之課程、師資推薦，歡迎各領域提出。113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受訪視學校。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精進教學減 C 提 A 計畫「學習診斷及教學轉化增能研習」業已辦理完成國文作文減 C(11/22)及英語提 A(10/28)，剩餘自然(4/16)、社會跟國文提 A(3/14)研習預計於四月份辦理完成；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精進教學減 C 提 A 計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英語(4/21)領域持續辦理中，感謝召集人大力協助。

6. 校訂課程：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保留各年級一節空白課程彈性使用；故預計 114 學年各年級可申請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如下-七、八年級可申請節數 2 節；九年級可申請節數 4 節。請有意申請之領域及早完成課程計畫及教材規劃，以利於下學期期初課發會提出審議。(參閱附件二)

7. 各專科教室及上課器材之使用：請相關課程之任課教師務必於學務系統登記借用，該節上課前之下課時間至教務處登記領用；為維持場地及物品之使用壽命及使用安全，非相關課

程使用或學生個人借用皆不予受理，敬請見諒。

童軍教室目前是規劃跟語言訓練室同間，視藝教室規畫在表藝教室 2。

8. **公開授課：**煩請領域召集人提醒同仁完成公開授課事實後，表單掃描並分別上傳(課程資料*1、觀課後資料整理*2、自我省思回饋*1)，相關流程請參閱校網，已完成名單參閱附件三；如有疏漏，請洽教務處。
9. **外師計畫工作規劃：**協同教學七年級WEBIKE課程13節及八年級WEBIKE課程4節，共17節、表藝科協同備課2節、協辦英語相關競賽、平日入班及下課時段會話練習「下課十分鐘說英文」「English Chitchat」、英語繪本學習單製作、情境建置、協辦英語研習及觀課；114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已於114年1月已送出申請，預計續聘，共計申請補助經費1,276,345元。
10. **雙語計畫工作：**本學期專業社群研討共計 17 次，辦理活動含教師節感恩海報、萬聖節裝扮派對、員中英語詩歌朗誦比賽、Fun Winter 雙語營，下學期將辦理聖派翠克節、復活節找蛋活動、雙語考生祈福活動及英語闖關活動；英語繪本及學習單也預計於下學期擬訂計畫後公布實施；萬分感謝雙語團度及所有協助之同仁。114/3/18 教育部雙語訪視。「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4年)—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預計薦派張毓芳教師參加。
114 學年申請公文尚未到校，待到校後，擬續辦，預計七八年級雙語表藝。
11. **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 3-3 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113-2 學期每週三 10:00-10:10 當節下課為全校說英語時間，搭配英語 DJ「English Chitchat」+行政英語+「Coffee Time with Ann」開放班級登記到期刊室跟 Ann 聊天，聊天主題搭配 LiveABC 雜誌主題編撰，經費 20,000 元。
12. **閱讀推動活動：**(1)書腰書籤製作之比賽(2)2/22 及 3/8 在社區共讀站辦理線裝書社區親子研習講座(辦理社區活動，開放社區使用共讀站)。**督學到校視導工作如下：**

四、檢視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之學校，開放社區使用情形。(附件社 05-1、附件社 05-2)：

- (一)研訂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相關規範函報本府備查，並於學校官方網站明顯處對外公開，以利社區居民知悉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 (二)學校推動閱讀教育或於共讀站辦理之相關社區活動時宜多加運用學校網站宣傳，隨時更新、加強網站之內容，並落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並定期記錄社區居民使用人次、辦理社區共讀活動場次等相關數據，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 (三)逐年擴展志工量能，招募志工協助館務發展。

※補充：員湖區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之學校：永興國小、大西國小、福興國小、村上國小、饒明國小、員林國中、員東國小、大村國中、永靖國小、太平國小、溪湖國小、湖南國小、鳳霞國小。

(3)雙語閱讀護照：預計下學期實施 English Passport，實施方式需跟英語科研議。

(4)預計 1 月申請 114 學年度閱讀教師-江雅慧老師，目前申請公文未到。

13. 自然科九年級段考加考生物：預計從 113-2 學期第一次段考開始實施，先不納入段考成績，待實施成果再決定 114 學年度是否將生物納入段考成績。

14. 自然科地科與理化合併段考試題：預計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細節有待討論。

15. 社會科段考時間調整：三科共 50 題，故擬從本學期第三次段考開始，增加 10 分鐘。

16. 科展相關：

(1)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第 1130000766 號函「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說明，展覽科別包含於：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且於[九、注意事項]列出(一)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

(2)本校自 106 學年起皆由自然領域教師協助指導參賽，經簽請校長核可，由 113 學年起，科學展覽會參賽指導依序為數學領域、科技領域、自然領域，指導教師擇定則由領域會議排定輪序。

(3)今年由數學領域參加，114 學年度由科技領域參加。

(4)家政科認為不適宜排入科展輪序中：食品科學不在國中家政專長教師必修之學分科目，亦不在國中課程綱要中，屬於高中課綱及高職食品加工範圍，故國中家政教師無論專業知識背景或教學內容都不存在參加科展之適宜性。

綜合領域 113-1 期中會議如下

→故決議家政科不納入科展排序。

4. 家政科參加科學展覽會競賽之適宜性

討論內容及決議：

會有老師提出家政是否需參加科展，推測其原因是因為國中科展參賽的細項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有食品科學這個項目。

不過，由於食品科學無論於國中家政專長教師需修習的學分科目或是課程綱要中都沒有列出，其隸屬於高中課綱及高職食品加工的範圍。

食品科學會列在科展項目中，應該只是因為其為生活應用科學的項目之一；所以，無論是專業背景知識或教學內容，國中綜合活動家政專長教師不存在需參與參與的理由。

17. 段考注意事項：

- (1)若有手寫部分，請出題老師在答案卷上務必加註＜手寫部分請用藍筆或黑筆作答，否則不予記分＞，教務處會張貼海報及段考當天廣播加強提醒同學。
- (2)請老師們留意段考時程安排，遵守上下課時間發放及收取考卷，以維學生考試公平性；請監考老師注意考試時間準時到達教室發卷；下課鐘響後即請學生停筆，讓學生養成正確應考習慣。因本學期數學考試時間延長 10 分鐘，請監考到數學科的老師特別留意考試時間，教務處會於段考前再次提醒教師。
- (3)若發生影響學生權益事件，教務處將召開試務檢討會議請相關教師列席並討論日後因應辦法。請老師們提醒同學務必留意、遵守試場規則。
- (4)段考命題應嚴謹，審題要仔細，習作題目或是任何來源的題目，請務必修改，以免影響考試的公平性。(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彰化縣員林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 (5)請務必確實監考，勿於課堂中進行其他業務(閱讀、改試卷、使用手機筆電……)；收卷務必確認試卷及答案卡(以橡皮筋捆綁)數量，避免發生卡片漏收事件，並於試卷袋上簽名。

18. 派代課：

- (1)感謝所有貼心協助代課的同仁們，除請大家保重身體健康外，在此說明教務處排代原則：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排代以同科考量；同科教師當日若無假務狀況且經考量當日所有同科教師授課量後做最終派出結果，如若無法於同日派代，會考科目將調課後派代。因
- (2)亦有同仁臨時出現緊急無法克服狀況致使需緊急派代，故請同仁留意辦公室紙本代課單發送狀況。

19. 校務評鑑：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行政公告第 11311680 號函需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上傳電子檔；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下午場實地訪視，請國英數三領域下學期期中領域會議安排複習學習扶助畫評量系統，並請導師記得登入系統定期更新紀錄及次數。

20. 原住民相關教育宣導：3/15 親職講座撥放原住民轉型正義影片，撥放員中阿美族語學生自我介紹的影片及邀請手語學生現場表演。督學視導工作之一：

- (3) 各級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進行校內宣導或情境布置，且應在每年至少一場的親職講座中宣導原住民相關教育。(附件學 03-1 新) (1130718 更新)

21. 手把手追蹤回訪：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來校訪視。

22. 數位教學推動情形：各校應列管未完成 A1、A2 研習之正式教師，113 年度需達 100%；

各校教師 113 年度應完成數位素養研習達 10% 以上；學習扶助班融入數位學習比率達 50% 以上。督學視導工作：

1. 教育部數位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計畫內容：

(1) 各校應於 113 年度辦理一場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課。

(2) 各校應於 113 年度，辦理校內學生及家長數位素養宣導各一場次。

(3) 各校應列管未完成 A1、A2 研習之正式教師，113 年度需達

100%。【補充：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內容偏重數位學習概論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內容為數位學習平台的操作應用，依平台又可分為因材網、均一、酷英網、學習吧、PaGamO…等 A2 研習，老師們只要有參加 1 場 A2 研習即可】

(4) 各校教師 113 年度應完成數位素養研習達 10% 以上。

(5) 各校學習扶助班(融入數位學習比率達 50% 以上)或課後照顧班級導入載具教學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3. 小六升國一招生部分：3-5 月辦理愛迪生科學營，暑假 7 月有雙語營。

24. 員高數理營：3-6 月辦理八年級員高數理營，目前接洽協調中。

陸、審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請審議修訂「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增加本土語領域代表。(詳見附件四)

說明：1. 因今年本校陳靜怡老師為本土語教師，故「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擬增加「本土語代表」教師一名。

2. 文中「共九個領域十學科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0人」皆修正為「共九個領域十一學科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1人」。

3. 文中「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二十四人」修改為「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二十五人」。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2 位，同意：22 票，不同意：0 票)。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請審議修改名稱「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會設置要點」為「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公文府教學字第1130283180號函辦理，如附件五。

2. 將文中「成績評量」皆修正為「學習評量」。

決議: ☒通過 ☐不通過。(出席: 22 位, 同意: 22 票, 不同意: 0 票)。

【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處

請審議修訂「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名單增加本土語領域代表。

說明:1. 因今年本校陳靜怡老師為本土語教師，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成員，擬增加「本土語代表」教師一名。

2. 文中「共九個領域十學科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0人」皆修正為「共九個領域十一學科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1人」。

決議: ☒通過 ☐不通過。(出席: 22 位, 同意: 22 票, 不同意: 0 票)。

【提案四】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113學年第二學期重大活動行事曆

說明:與113-1期初課發會審議有異之活動如附件六

1. 作文教學日期:113-2 第一次原第三週改為第4週，第四次原為第17週改為第18週。

2. 第17週增加七年級雙語闖關活動(雙語計畫)。

3. 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時間第 2 週(1-5 冊)，第 4 次日期為第 10 週(1-6 冊)

決 議：☒通過 ☐不通過 (出席： 22 位，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五】

提案人:教務處

請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日程(附件六)

說明：原草案排定5/13~5/14第二次段考，擬依113年12/10行政公告11312427號建議，九年級第二次段考更動為5/6~5/7，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維持原日期。

[類別] 標題	[11312427] 轉知本校國中教務主任策略聯盟會議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及建議事項，請各校參酌，請查照。
單位 / 發佈人	督學室 / 黃敏宜
時間 / 點閱	2024-12-10 10:02 / 275
內容	轉知本校國中教務主任策略聯盟會議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及建議事項，請各校參酌，請查照。 一、依據本府113年11月19日編號第 11311747號行政公告會議通知續辦。 二、旨揭會議業於1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大同國中召開完竣。 三、附件行事曆僅供各校113學年度下學期排定校內行事曆參考，各校仍得依實際情況自行調整相關日期。

決 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 22 位，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六】

提案人:教務處

請審議修改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段考時程表。

說明:1. 第三次段考時程：(社會科增加 10 分鐘)

第一天			第二天		
節次	科目	時間	節次	科目	時間
第 1 節	自 習	08:15~09:00	第 1 節	自 習	08:15~09:00
第 2 節	數 學	09:15~10:10	第 2 節	社 會	09:15~10:10
第 3 節	自 習	10:25~11:00	第 3 節	自 習	10:25~11:00

第 4 節	英 語	11:15~12:00	第 4 節	國 文	11:15~12:00
第 5 節	自 習	13:15~14:00	第 5 節	打掃時間	13:15~14:00
第 6 節	地 科(九)	14:15~15:00	第 6 節	導師時間	14:15~15:00
第 7 節	自 然	15:15~16:00	第 7 節	結業式	15:00~15:30

◎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計算紙、鉛筆作答不計分。

◎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手寫部分使用藍筆或黑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 22 位，同意： 12 票，不同意： 1 票)。

【提案七】

提案人:教務處

請審議修改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二次段考時程表。

說明:1.113-2 第一、二次段考時程表(九年級加考生物)：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段考時間表(九年級加考生物)：

第一天			第二天		
節次	科目	時間	節次	科目	時間
第 1 節	自 習	08:15~09:00	第 1 節	自 習	08:15~09:00
第 2 節	數 學	09:15~10:10	第 2 節	社 會	09:15~10:10
第 3 節	自 習	10:25~11:00	第 3 節	自 習	10:25~11:00
第 4 節	英 語	11:15~12:00	第 4 節	自然	11:15~12:00
第 5 節	自 習	13:15~14:00	第 5 節	自習	13:15~14:00
第 6 節	地 科(九)	14:15~15:00	第 6 節	生物(九)	14:15~15:00
第 7 節	作 文	15:15~16:00	第 7 節	國 文	15:15~16:00

決議：擱置，延至 113-2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13 時 20 分。

承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李國鳳

校長吳俊良

表藝配課教師(22 節)：吳佳龍(1/21) 楊蔭棠(1/21) 巫懿如 沈文伸(1/21) 梅永盛(1/21)

黃雅鈴(1/21) 廖文豪(1/21) 張仲凱(校辦已增能研習)

視藝配課教師(12 節)：陳燕儒 賴容瑩(1/21) 林育如(1/21) 郭室宜 王宜宣(1/21)

洪國華(1/21) 王筱倩 張淑涵

健教配課教師(9 節)：李慶豐 施旭真 鄭雅蓉 (已增能縣府非專研習)

家政配課教師(14 節)：吳珍珍(修家政專長) 薛秀金 陳世菁 賴玉娟(12/28 已增能)

張素玲

113 學年實施之校訂課程

七年級(4)：班級行事、社團、Webike-旅遊書、生態員林

附件二

八年級(4)：班級行事、社團、Webike-世界萬花筒、玩轉賽恩斯

九年級(5)：班級行事、閱讀-新聞寰宇報、Webike-與名人有約、Chat 賽恩斯、圖話世界遊

截至 1/9 止已完成公開授課結案教師名單共 42 位

附件三

陳喻郁、林明慧、陳世菁、沈文伸、梅永盛、何宜芳、陳宜岑、林美玲、蔡坤龍、林蕙婷、

胡清閔、巫懿如、許啓舜、洪國華、呂苑菁、蔡佳純、陳靜怡、陳嫻嫻、廖文豪、顏宏光、

賴志易、謝松翰、江雅慧、許文鴻、吳怡儒、王廣琪、王慧貞、賴容瑩、謝盈瑩、陳宜君、

朱玉微、仇惟善、李國鳳、郭室宜、應立梅、賴文振、王雅慧 b、葉靜雯、黃琬靖、賴玉娟、

章毓芷、郭錦宗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八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
- 二、年級與領域代表十四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特殊需求共九個領域十一學科學習領域教師代表11人、年級代表3人、教師會代表1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進行學習評鑑。
-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八、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
- 二、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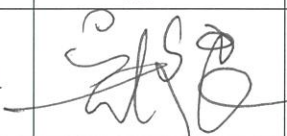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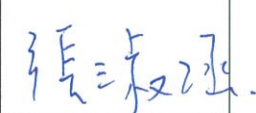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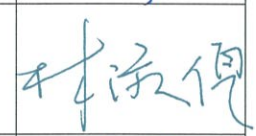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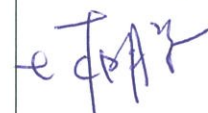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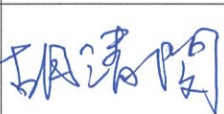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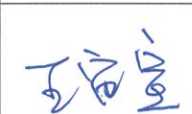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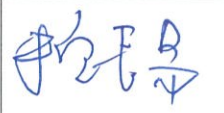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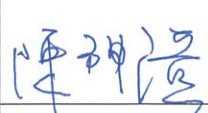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將原要點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本點。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一、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與辦法修正後之用語一致，將第三款「學習扶助」修正為「補救教學」。 四、為與辦法用語一致，且考量學習評量之發放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知悉，且涉及畢業證書取得之條件，第四款所定之「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五、為與辦法用語一致及精簡法規用語，第五款「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26	※ 27	28	29	30	31	2/1	1/28 除夕
	2	3	4	5	6	7	8	2/8 補上班，補 1/27 彈性放假
1	9	10	11	12	13	14	15	2/11 開學日
2	16	17	18	■19	■20	21	22	2/19-20 【1-5 冊模擬考】
3	23	24	25	26	27	#28	3/1	2/28 和平紀念日
4	2	3	4	5	6	7	8	3/6 作文抽考 1
5	9	10	11	12	13	14	15	3/15 親職講座
6	16	17	18	19	20	21	22	3/18 雙語輔導訪視
7	23	24	25	▲ 26	▲ 27	28	29	3/26~27 第一次段考(30 日) 作文抽考 2 3/28 七年級校外教學
8	30	31	4/1	2	#3	#4	5	4/3 補假(清明節)4/4 兒童節、清明節
9	6	7	8	9	10	11	12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4/17-18 【1-6 冊模擬考】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12	27	28	29	30	5/1	2	3	4/29-5/2 考生敲鐘祈福活動
13	4	5	6	7	8	9	10	5/6-5/7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 5/8 校務評鑑 5/9 (五) 國中學習優質獎送件截止 (9 年級第 2 次段考日期，請各校自行規劃)
14	11	12	▲ 13	▲ 14	15	16	●17	5/13~14 7-8 年級第二次段考(30 日) 作文抽考 3 5/17-18 教育會考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5/22 升學博覽會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5/29 九年級卡拉 OK 比賽 5/30 補假(端午節)5/31 端午節
17	6/1	2	3	4	5	6	7	6/5 七年級闖關活動(5-7 節)
18	8	9	10	11	12	13	14	6/10 畢業典禮 6/12 作文抽考 4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2	23	24	25	26	▲ 27	28	6/27、6/30 第三次段考(30 日)
21	29	▲ 30	7/1	2	3	4	5	7/1 暑假開始
上課日數		19	19	18	18	16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 12:10

地點：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吳俊良		自然領域代表	張淑涵	
家長代表	江虹慶	請假	社會領域代表	林淑偵	
教務主任	李國鳳		藝文領域代表	呂苑菁	
學務主任	雲雅慧		健體領域代表	林明慧	
總務主任	應立梅		綜合領域代表	郭芳庭	
輔導主任	陳明珠		科技領域代表	謝昌明	
教學組長	胡清閔		教師會代表	王宜宣	
體育組長	賴志易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葉彥麟	
特教組長	侯幸妙		特教生家長代表 (709)	蔡怡婷	
國文領域代表	蔡佳純		七年級代表	謝昌明	
英語領域代表	方詩瑋	請假	八年級代表	陳麗璜	
本土語代表	陳靜怡		九年級代表	紀滋兒	
數學領域代表	余國禎	